

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水运)行业标准

JT 2019—90

油船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Safety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operations of oil tankers

1990—09—20发布

1991—03—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目 录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术语	1
3.一般要求	2
4.装卸作业的准备及注意事项	5
5.货油装卸及压载作业	8
6.洗舱与除气作业	14
7.进入封闭舱室作业	17
8.应急措施	19
附录A 船、港安全检查细目	21
附录B 原油洗舱安全检查项目	22

油船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Safety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operation of oil tanker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油船在一般情况及装卸、压载、洗舱、除气和进入封闭舱室等作业时的安全技术要求。
- 1.2 本标准适用于150总吨及以上的钢质原油和成品油油船。

2. 术语

2.1 一级石油 (first class petroleum)

闭杯闪点在28℃以下的石油。

2.2 二级石油 (second class petroleum)

闭杯闪点为28℃及以上至未满60℃的石油。

2.3 三级石油 (third class petroleum)

闭杯闪点为60℃及以上的石油。

注：当三级石油加温至该油品的闭杯闪点或将三级油品装载于有可燃性气体的油舱内时，应按一、二级石油看待，并采取同样的防范措施。

2.4 挥发性油 (volatile petroleum)

闭杯闪点低于60℃的石油。

2.5 非挥发性油 (non-volatile petroleum)

闭杯闪点为60℃及其以上的石油。

注：当非挥发性油的温度达到其闭杯闪点或将其装入未经除气的油舱时，应与挥发性油同样看待。

2.6 油舱空档 (ullage)

油舱液面上未装油空间的高度。

2.7 热工作业 (hot work)

伴有火焰或高热以致能使油舱油污挥发出油气并使其着火燃烧的作业。

2.8 冷工作业 (cold work)

能发出火花或足够热能以致会点燃附近油气的作业。

2.9 积蓄静电的货油 (static accumulator oil)

导电率低于100ps/m（皮[可]西门子/米）以致使电荷易失难收，故而能积蓄有效静电荷的货油（天然气油、煤油、化工石油溶剂、动力汽油和航空汽油、喷气式发动机燃油、石脑油、燃料油类重柴油、洁净柴油、润滑油等白油）。

2.10 不易积蓄静电的货油 (static non-accumulator oil)

导电率高于100ps/m以致使电荷易失也易得，因而不易积蓄有效静电荷的货油（原油、残留燃料油、黑柴油、柏油等一般黑油）。

注：在油、水、汽飞溅及有水滴在油中运动时，则无论白油黑油均会带电。

2.11 惰化油舱 (inerted tanks)